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点半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董事韩高荣先生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80 万元，该行对我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担保方式分别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4,300 万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8,980 万元。根据该行的要求，公司已对上述贷款部分追加了有效资产抵押。（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8 年 1 月 24 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在建行安徽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将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到期，该行要求办妥财产抵押担保手续后，办理贷款转贷手续。经与该行协商，公司拟用账面净值为 7,935.35 万元的 35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包括原料车间、气保车间、机电车间、物流车间）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手续，具体抵押价值以评估报告及与该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